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<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变更住所并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关条款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住所

本行住所由“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 9 号院 1 号楼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。

本行注册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，邮编：100031。

电话：（86）010-58560666 传真：（86）010-58560690。

修订为：

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。

本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 9 号院 1 号楼，邮编：100020。

电话：（86）010-58560666 传真：（86）010-58560690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无变化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本行住所变更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金融监管总局”）核准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住所变更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将按规定报金融监管总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